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1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　　告　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弘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宋雅婷（即陳阿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宋雅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阿滿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宋雅婷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阿滿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查被告禾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禾林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林弘昌為清算人，於同年5月14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等情，有公司基本資

料、臺北市政府115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9088500號函、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99頁），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核諸原告之主張，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禾林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依上說明，在禾林公司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林弘昌為禾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又禾林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禾林公司於110年7月14日邀同陳阿滿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禾林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範圍內，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嗣禾林公司於110年7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48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1.4%（借款日為年利率1.5%）按月計息，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0.91%（借款日為年率1.7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目前為年率2.625%），而還本付息方式則約定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禾林公司僅繳付本金526萬3,836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12月16日，現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73萬6,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等約定，其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又陳阿滿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

連帶清償責任，惟陳阿滿業於114年11月10日死亡，宋雅婷為其繼承人，自應由宋雅婷繼承陳阿滿之債務，並於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宋雅婷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金額完全均無意見，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禾林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聲明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國內掛號查詢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又禾林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宋雅婷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則依上揭規定，自應為宋雅婷敗訴之判決。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宋雅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阿滿遺產範圍內，與禾林公司連帶給付原告73萬6,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147,228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	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88,936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	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736,164元				